公司代码:688336　　公司简称:三生国健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创新药研发面临不确定性以及较大市场竞争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立项到新药获批上市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另外,考虑到药物研发风险以及未来产品上市面临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有效利用自身的研发技术经验、规模化生产优势或终端销售覆盖能力,则可能导致在研产品无法在同靶点产品中抢先获批上市,相关产品将面临竞争更加激烈的市场环境,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需持续进行创新药研发,以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临床进而推向市场。但公司无法保证可以持续地找到有商业价值的适应症,公司筛选出的潜在产品有可能因为有效性不足等原因而没有进一步开发的潜力。若公司无法持续的研发有商业潜力的新产品,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增多,核心产品销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鉴于公司研发项目进程不断深化及对未来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前瞻性布局,研发项目前期投入增大,在研项目随其研发阶段所需而研发投入增多,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产生较大量的研发费用,如研发费用大于商业化产品产生的利润,将导致公司亏损。

公司核心产品益赛普以127元/支价格作为拟备选产品中标广东集采联盟,实施过程中,若销量提升未能弥补价格的下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不排除未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调的可能。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 三生国健 | 688336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辰丽 | 张凤晨 |
| 电话 | 021-80297676 | 021-80297676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
| 电子信箱 | ir@3s-guojian.com | ir@3s-guoji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038,430,293.36 | 5,098,403,734.80 | -1.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706,545,083.43 | 4,605,846,042.62 | 2.1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77,808,271.19 | 340,598,466.82 | 40.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754,571.46 | -7,189,365.96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3,643,165.85 | -29,058,399.49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233,281.22 | 110,578,906.71 | 45.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4 | -0.16 | 增加2.2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1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1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56 | 43.43 | 减少8.87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2,95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富建药业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5.52 | 221,518,988 | 221,518,988 | 221,518,988 | 无 | 0 |
| 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48 | 212,658,228 | 212,658,228 | 212,658,228 | 无 | 0 |
|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2 | 39,614,607 | 39,614,607 | 39,614,607 | 无 | 0 |
| 达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08 | 25,160,687 | 25,160,687 | 25,160,687 | 无 | 0 |
| 上海浦东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78 | 10,965,428 | 10,965,428 | 10,965,428 | 无 | 0 |
| 上海浦东新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74 | 10,701,714 | 0 | 0 | 无 | 0 |
| 上海昊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72 | 10,649,106 | 0 | 0 | 无 | 0 |
|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69 | 10,408,922 | 10,408,922 | 10,408,922 | 无 | 0 |
| 上海硕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0 | 3,717,472 | 3,717,472 | 3,717,472 | 无 | 0 |
| 陈文良 | 境内自然人 | 0.16 | 1,009,112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富建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硕瞻七股东均受LOU JING实际控制;2.沈阳三生直接持有上海硕瞻100%股权;上海硕瞻直接持有兴生药业96.26%股权;3.沈阳三生直接持有浦东田羽25.00%的出资份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达广生间接持有浦东田羽75.00%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浦东田羽100%出资份额;4.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优势资产,优化公司产品管线,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临床开发风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丹生医药与沈阳三生分别签署《排他性许可协议》,将公司抗肿瘤项目602、609、705、眼科601A项目及丹生医药707项目独家授予给沈阳三生,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及美国区域。同时公司与沈阳三生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拟将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注射液(304R)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化合物及其成为药物后的其他在全球范围内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沈阳三生。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贯彻聚焦自身免疫病及炎症领域的重要战略举措,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于自身免疫病及炎症领域的药品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自免疾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自免疾病领域的市场地位,逐步向国内领先的自免制药企业迈进。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21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2日

至2023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36 | 三生国健 | 2023/9/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传真号码:021-80297676

电子邮件:ir@3s-guojian.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李冰路399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22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5月1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23日《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注册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621,1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483,781.56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634,428,187.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68439_B01号)。

(二)募集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736,483,781.56 |
| 减:主承销商承销费 | 78,228,594.36 |
|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 1,658,255,187.20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 12,288,885.44 |
| 减:2020年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 11,538,114.12 |
| 募集资金净额 | 1,634,428,187.64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132,306,892.12 |
|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772,976,370.71 |
| 减:投资产品金额 | 360,000,000.00 |
| 加:投资产品利息 | 14,987,880.44 |
| 加:利息收入 | 40,168,007.99 |
| 募集资金余额 | 424,300,793.24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公司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
|---|---|---|---|
|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 | 1001072429007000680 | 321,911,910.88 |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121907932010420 | 36,157,720.91 |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121907932010221 | 66,487,950.21 |
| 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 | 8110201014101212713 | 50,985.74 |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121907932010923 | 284.58 |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 | 8110201014401212707 | 691,940.92 |
| 合 计 | | | 424,300,793.24 |

三、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其中: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于6月末未到期赎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150,000,000.00元;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于6月末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5,000万元;将募投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 25,000万元;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40,000万元;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7,105.38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2-045)。截至2023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 | 163,442.8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962.2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40,00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0,528.33 |
| 承诺投资项目 | | 是否已做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 |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 是 | 130,677.77 | 35,000.00 | 35,000.00 | 116.15 | 2,972.99 | (32,027.01) | 8.49 | 2024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 是 | 46,768.30 | 10,000.00 | 10,000.00 | 396.76 | 9,103.34 | (896.66) | 91.03 |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 是 | 42,917.20 | 25,000.00 | 25,000.00 | 7,105.38 | 16,979.34 | (8,020.66) | 67.92 |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42,961.69 | 22,442.82 | 22,442.82 | 4,710.67 | 14,087.35 | (8,355.47) | 62.77 | 2023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 |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是 | 22,295.10 | 40,000.00 | 40,000.00 | 4,414.02 | 24,947.92 | (15,052.08) | 62.37 | 2023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6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 10,209.29 | 22,437.35 | (8,562.61) | 72.3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 318,275.96 | 163,442.82 | 163,442.82 | 26,952.27 | 90,528.33 | (72,914.49) | 55.39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2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br>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其中: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于6月末未到期赎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150,000,000.00元;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于6月末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因尚在建设期/研发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 35,000.00 | 35,000.00 | 116.15 | 2,972.99 | 8.49 | 2024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396.76 | 9,103.34 | 91.03 |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7,105.38 | 16,979.34 | 67.92 |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442.82 | 22,442.82 | 4,710.67 | 14,087.35 | 62.77 | 2023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40,000.00 | 40,000.00 | 4,414.02 | 24,947.92 | 62.37 | 2023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32,442.82 | 132,442.82 | 16,742.98 | 68,090.94 | 51.41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其中:<br>(1)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5,000万元,调减金额用于增加"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br>(2)将募投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调减金额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br>(3)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25,000万元,用于新增的发行费用。<br>(4)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40,000万元,以弥补建筑成本逐年上涨导致的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及新增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投入所需。<br>(5)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7,105.38万元,以更好地满足研发需求。<br>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2-045)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49)。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23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资金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入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